

聚落建築群提報表/申請表

*屬性(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，個人、團體提報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9條，所在地居民/團體申請。		
提報編號 (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)	(年度-月份-3位序號)	* 提報日期	年 月 日 (年度) (月份) (日期)
* 名稱		*已登錄 聚落建築群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公告日期 _____ 公告文號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* 種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部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荷西時期街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漢人街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末洋人居留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治時期移民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眷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近代宿舍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產業設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
* 位置或地址 (門牌號碼、地號)			
* 內容及範圍 (附範圍圖說)			
* 整體特色	建築特色： 環境特徵：		
* 歷史脈絡、紋理風貌 及其保存價值			
* 現況描述			
認定具備「聚落建築群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二條第二項登錄基準之說明及評估其價值增加之理由 (申請/提報重要聚落建築群者填寫)			
其他 (發現日期及原因)			

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機關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

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機關告知事項。

二、本人同意機關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處理情形	受理單位	
	受理情形	資料核對： 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史蹟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登錄重要史蹟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普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列冊追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完成法定列冊審查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普查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說明：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、19條制定。
2. 本表內有雙框之格線者提報人/申請人無需填寫。
3. 「*」表必填欄位，請確實填具。
4. 照片欄請就聚落全景及建築特色外觀暨內部陳設等有關照片至少10張及說明，並得依需要增加。
5. 提報人基本資料請確實填寫，否則將無法受理。
6. 表中各欄位可視實際需要延長，但請以A4規格紙張為準。
7. 本表狀況有變更時，應隨時層報。
8. 提報表資料，機關承辦人應將電子檔匯入資料庫中。
9. 提報人請盡可能提供提報對象詳細資料，如坐落地號、建號、門牌號碼，以減少補件時間延宕。